

擬 廢 止 法 規 表		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	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府法三字第 09202857000 號令發布。	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」，本府已於本（九十八）年六月五日臺北市府(九八)府法三字第 0 九八三四五九 0 三 0 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。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法規廢止之。準此，爰廢止本辦法。

--	--	--